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

(申請簡介)

2007年1月25日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收費架構重整後，醫院管理局會貫徹政府的基本理念，即是不會有市民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因此，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病人，只要出示特別向綜援受助人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可以繼續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此外，為保障沒有領取綜援的三類人士：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年長病人，政府已經制訂措施加強現行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以免他們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

在加強現行的減免機制時，政府是基於以下的原則：(1) 公帑應集中資助弱勢社群，以及那些對病人構成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2) 在評定病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減免公共醫療費用時，設定一套客觀而具透明度的準則；同時須考慮經濟和非經濟的因素；(3) 經加強後的機制應便利市民使用，而同時維持所需的行政和營運費用在現時的低水平。

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患病所引致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經濟準則

只要同時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可以根據加強後的機制申請減免費用(如果未符合經濟因素，也可以向醫務社工提供其他考慮因素)：

- (a)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及
- (b)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需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數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50%
1	6,000 元	4,500 元	3,000 元
2	12,600 元	9,450 元	6,300 元
3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	19,800 元	14,850 元	9,900 元
5	25,000 元	18,750 元	12,500 元
6	27,800 元	20,850 元	13,900 元
7	33,000 元	24,750 元	16,500 元
8 或以上	33,000 元	24,750 元	16,500 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

家庭人數	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1 位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2 位長者成員)
1	30,000 元	150,000 元	-
2	60,000 元	180,000 元	300,000 元
3	90,000 元	210,000 元	330,000 元
4	120,000 元	240,000 元	360,000 元
5	150,000 元	270,000 元	390,000 元

註：病人家庭如有長者（即年齡不少於 65 歲），資產限額可因應每名長者而獲提升 120,000 元。

如病人的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目前約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並符合資產限額資格，則可獲考慮全數減免醫療服務收費。

非經濟因素

醫務社工除了根據病人每月家庭收入和資產值去評估經濟情況外，會同時考慮各項非經濟因素，例如：

- (a) 病人的臨床情況（根據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護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病情嚴重性來界定）；
- (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群人士；
- (c)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d) 病人是否需付任何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共醫療費用；或
- (e) 其他社會因素。

醫務社工考慮上述非經濟因素時會確保經常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如有需要時也會得到醫療費用的減免。由於各類社會因素不能盡列，醫務社工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減免醫療服務收費的準則及指引將會定期檢討，以照顧到病人及其家人不斷改變的需要。

醫務工會因應病人的實際需要給予一次過的減免或最長六個月的減免期。在合適的情況下，發給長期病患者的減免證書最長有效期可以為十二個月。為方便長期病患者，醫務社工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情況，預先審批專科門診費用的減免。為了更方便獲減免收費的病人，有關減免將不單適用於病人獲發減免證明的公立醫院/診所，同時亦適用於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同一服務的其他醫院/診所。

申請減免醫療費用的方法

病人若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付應繳的醫療款項而需要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可於辦公時間內，帶同下列文件，前往公立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以便進行有關的評估。

(a) 病人及家庭成員的同住證明

公屋租約

(b) 病人及同住家人的收入證明

受僱人士：銀行戶口簿（顯示最近結餘）、薪俸結算書、報稅表、僱主發出的入息證明、強積金供款紀錄或其他收入的文件證明。

自僱人士：報稅表、收入保證或其他收入的文件證明。

(c) 病人及同住家人的資產證明

銀行戶口簿（顯示最近結餘），銀行結算書、定期存款收據、外幣戶口、股票、

保險單 (現金價值及紅利)、物業擁有權證明 (包括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等。

(d) 病人及同住家人的主要支出證明

按揭月結單、租金收據、支出紀錄、醫療單據紀錄等。

注意：

- i. 以上所列之文件只作為參考，醫務社工可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所需審查文件。
- ii. 病人的家庭成員，包括病人的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及子女均接受上述的經濟評估及調查；如有需要，醫務社工將會聯絡有關人士澄清資料。
- iii. 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會就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個案作抽樣複核，以確立病人／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醫院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

(內文中“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更新)